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條例檢討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2004 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預料將於 05 年實施，規劃署之後會開展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；政府當局可否告知：

- (a) 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計劃內容及時間表為何？
- (b) 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涉及多少開支？

提問人： 梁家傑議員

答覆： (a) 在立法會審議《2003 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期間，政府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，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“第二階段”擬議修訂的文件。可能在“第二階段”審議的事項，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運作及組成(例如城規會委員人數、會議法定人數及委員申報利益事宜)，以及在法定規劃圖則上指定“特別設計區”及“環境易受影響地區”的問題。

本年稍後時間，涵蓋“第一階段”修訂的《2004 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將會實施，而政府亦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收費規例的議案。其後，我們便會就“第二階段”修訂(包括修訂時間表)徵詢利益相關者的意見。

- (b) 我們預計“第二階段”修訂工作牽涉的開支主要是職員費用。有關工作將會由現有職員處理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6.4.2005